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

鄂州建办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下达住建领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有效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监管效能，根据市政府对我局下达的工作计划，结合住建领域各行业的发展状况，现对我局本年度“一单两库”内容重新进行梳理和调整，并将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范围

重点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、建筑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燃气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等事项实施监管和随机抽查。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行业监管需要，实施日常监管和专项整

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调整完善“一单”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根据自身监管职责,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变化,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进行调整,进一步完善目前已公布的《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(附件一),以实现全市建筑业市场、房地产开发市场、物业市场和燃气市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请各单位(科室)于2023年3月31日前填报《2023年度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》(附件三),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局政策法规科,在统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。

(二) 更新完善“两库”。一是结合2022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发证情况,由局政策法规科调整更新市住建局“执法人员名录库”;二是结合各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和市场动态,由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调整更新“抽查对象名录库”。要求一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份抽查对象信息表单。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填报《建设项目信息表》(附件四)和《检查对象信息表》(附件五),需要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文件一并报送至局政策法规科。

(三) 实施随机抽查和检查工作。上半年拟于2023年4月10日起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,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领取到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后,及时到指定现场进行检查。如发现问题,督促其进行整改,并将检查结果于2023年5月10

日前反馈至局政策法规科。下半年拟于2023年10月9日起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如发现问题，督促其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于2023年10月30日前反馈至局政策法规科。

（四）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组织或配合自规、生态、交通、水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城管、各区住（城）建局等部门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拟于2023年4月20日起根据《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二）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、建筑业企业经营活动、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等事项联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进行双随机抽查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五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建筑行业、房地产市场企业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守法自觉性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；谁检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经过分管领导审定确认后，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，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，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涉企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同级党（工）委批准。除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，对同一企

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。

(二)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,强化监管职责,确保重点领域全覆盖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优化调整抽查事项,可扩大抽查范围,增加抽查内容。

(三)进一步提高检查水平,增强检查效力,确保行业监管效能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方案,针对检查内容对检查人员提前进行强化培训,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工作。

- 附件: 1.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2.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3.2023年度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
4.建设项目信息表
5.检查对象信息表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1

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部门	抽查比例
1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	勘察设计科	100%
2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勘察设计科	20%
3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勘察设计科	20%
4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建筑市场监管科	20%
5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	市建设工程造价站	20%
6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开发科	20%
7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开发科	20%
8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科	10%
9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市燃气办	20%
10	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的监督检查	市墙革办	20%
11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	市墙革办	10%
12	对建筑施工企业教育培训考核情况的监督检查	人事教育科	20%
13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市建筑市场管理站	20%
14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市工程质量监测站	20%
15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市工程质量监测站	20%
16	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日常管理和绿色生产的检查	市墙革办	20%

附件2

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备注
1	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(物业企业监督执法检查)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（物业服务企业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、中介、估价、物业企业	20%	市住建局（开发科/物业科）	市市场监管局	2023年1月-11月	
2	对建筑市场监管执法的检查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20%	市住建局（建筑市场监管科）	市人社局	2023年1月-11月	
3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20%	市住建局（城市建设科）	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市场监管局	2023年1月-11月	
4	消防产品检查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	15%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住建局（消防科）	2023年1月-11月	
5	劳动用工监管	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、劳务派遣用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、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10%	市人社局	市住建局（建筑市场监管科）	2023年1月-11月	

附件3

2023年度市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

填报单位或科室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
样板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 执业人员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150号）	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造价咨询企业（包括分公司）及其执业人员。	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。	20%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建设项目信息表

[illegible]

附件5

检查对象信息表

[illegible]